

# Not Found

The requested  
URL /GB/64184/64186/66644/2006cpc\_sj\_  
was not found on this server.

中国共产党新闻网>>党的历史文献集和当代文献集

检索



中共中央文件选集十三（1941—1942）

## 中央关于实施调查研究的决定

（一九四一年八月一日）

【字号 大 中 小】 【打印】 【关闭】

根据中央关于调查研究的决定，规定实施办法如下：

（一）在中央下设中央调查研究局，担负国内外政治、军事、经济、文化及社会阶级关系各种具体情况的调查与研究。内设调查局，政治研究室，党务研究室三个部门，作为中央一切实际工作的助手。

甲，调查局担负收集材料之责。在晋察冀边区设第一分局，担负收集日本、满洲及华北材料；在香港设第二分局，担负收集欧美材料，同时收集日本及华中、华南沦陷区材料；在重庆设第三分局，担负收集大后方材料；在延安设第四分局，担负收集西北各省材料（交西北中央局负责）。

乙，政治研究室担负根据材料加以整理与研究之责。内分下列诸组：

- 一、中国政治研究组。
- 二、中国经济研究组。
- 三、敌伪研究组（包括日本中国沦陷区及其他被日本侵略地带）。
- 四、国际研究组（包括苏联欧美及各殖民地半殖民地）。

丙，党务研究室担负研究各地党的现状与党的政策，内分下列诸组：

- 一、根据地研究组。
- 二、大后方研究组。
- 三、敌占区研究组。
- 四、海外研究组（研究南洋印度各地党的现状与政策）。

（二）北方局、华中局、晋察冀分局、山东分局、上海省委，南方工委及各独立区域之区党委或省委，均须设立调查研究室，专任收集该区域内外敌、友、我三方政治、军事、经济、文化及社会阶级关系各种具体详细材料，加以研究，编成材料书籍行总结性文件，成为该局委工作之助手；并责成各局委将所得材料供给中央调查研究局。各局委之调查研究室设主任一人，必要时由各该局委的委员之一兼任，内设若干有能力的研究员；拨给必要经费，给予各种便利，以达系统的周密的调查与研究一切必要情况之目的。秘密工作区域的省委必须周密研究客观情况，但专任研究人员则应是最少的。

根据一九四一年出版的  
《六大以来》刊印

### 郑重声明

本栏目所有文章仅供在线阅读及学习使用。任何媒体、网站或个人不得转载、转贴或以其他方式使用。违者将依法追究其责任。

本书目录

镜像：日本 教育网 科技网

E\_mail:info@peopledaily.com.cn 新闻线索:rm@peopledaily.com.cn

人民日报社概况 | 关于人民网 | 招聘英才 | 帮助中心 | 广告服务 | 合作加盟 | 网站声明 | 网站律师 | 联系我们 | ENGLISH

京ICP证000006号 |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(0104065) | 京朝工商广字第0394号

人民网版权所有，未经书面授权禁止使用

Copyright © 1997-2006 by www.people.com.cn. all rights reserved

